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关于发布《北京市保险机构代收代缴机动车
车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现将《北京市保险机构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管理办法》予以发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发布〈北京市保险机构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工作管理办法〉的公告》(2011 年第 20 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 号修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北京市保险机构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工作内容及
流程(略)

2.《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及代收车船
税款告知单》中车船税的内容(略)

3. 车辆来历凭证种类(略)

4. 北京市车辆车船税税目税额表(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注:附件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 官网查询)

北京市保险机构代收代缴机动车 车船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办法》(京政发〔2011〕77号)及《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有关事项的公告》(2011年第75号)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保险机构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的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车船税的法定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代收代缴车船税。

第三条 本办法代收代缴车船税的机动车是指属于《北京市车辆车船税税目税额表》所列税目范围,且在本市保险机构投保机动车交强险的单位和个人的车辆。

第四条 保险机构代收代缴的车船税税额标准按照《北京市车辆车船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第五条 保险机构在办理交强险业务时,须通过北京车险信息平台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的车船税征收系统联网代收

代缴车船税。

第六条 保险机构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制定代收代缴车船税工作制度，建立内部控制监督机制，明确内部责任分工，管理、监督本单位所管辖的办理交强险业务的营业网点及代理机构做好车船税的代收代缴工作，确保应收税款足额按期解缴入库；

（二）按照车船税征收管理工作及数据传输格式的要求，开发、维护本公司的车船税代收代缴系统，必须使用经税务机关验收通过的车船税代收代缴系统代征车船税，不得采用其他方式代收代缴车船税；

（三）切实做好对从业人员和保险中介机构的培训工作，确保业务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车船税的有关政策规定和扣缴工作流程，不得擅自多收、少收或不收机动车车船税，不得擅自以税收优惠的名义进行商业营销和争抢税源，不得遗漏应录入的信息或录入虚假信息；

（四）协助税务机关做好代收代缴车船税宣传和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工作，保证车船税代收代缴工作顺利开展。

第七条 纳税人没有按规定期限缴纳车船税的，保险机构在代收代缴税款时，可以一并代收代缴欠缴税款的滞纳金。

第八条 保险机构应在次旬的5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上旬代收代缴的税款，并于次旬终了前（遇法定

节假日顺延)将代收代缴的税款解缴入国库。

第九条 保险机构代收代缴的车船税税款应采用电子缴库专用缴款书的方式解缴到国库,税款类型定为“四代解缴”。

第十条 对纳税人通过保险机构代收代缴方式缴纳车船税并需要开具完税凭证的,保险机构办理人员应告知纳税人在缴纳税款的次月 10 日后,到税务机关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第十一条 保险机构在进行涉及车船税代征功能的系统建设、升级改造时,应在系统上线前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验收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收到保险机构的申请后,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信息技术部门与业务管理部门共同开展验收工作。

第十二条 代收代缴车船税的手续费,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代扣代收和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保险机构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办理手续费返还手续。保险机构不得直接从代收税款中坐扣手续费。

第十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和保险机构应对纳税人信息严格保密,除办理涉税事项外,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第十四条 对于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过程中,不按规定履行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义务的,按照《征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发布〈北京市保

险机构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工作管理办法》的公告》(2011 年第 20 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 号修改)同时废止。